

# 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西工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主动公开：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安全，结合我局工作特点，多次组织业务股室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提供信息公开质量，通过时限要求保障信息公开时效。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已全部按规定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保障公开信息先审查后发布；二是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依托区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未独立建立其他公众平台。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严格把关公开程序，真正做到边学、边改、边完善，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相比，工作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学习力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和程序有待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

改进情况：一是持续加强学习和培训。抓好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题学习和培训，不断增强机关各股室、委属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全面提高政策解读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